

**常州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溧阳分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2022年)**

甲方: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地:溧阳市琴园路8号

乙方: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大道96号天目云谷11幢

为满足甲方对“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业务的需求,经甲乙双方采购价格谈判,乙方按甲乙双方谈判约定的内容提供平台建设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溧阳分平台建设服务业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价,税率6%)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988000元。服务使用期为:一年。具体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六条。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中所有软件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软件产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供常州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溧阳分平台建设服务。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付款方式:

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平台建设费,甲方应于本合同自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即人民币[69.16]万元,应于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29.64]万元。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户名:[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4923-7018-3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TDA4XY]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计算。甲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已按合同条款履行的部分，乙方有权收回并要求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交付义务，或交付的内容有严重缺陷和障碍而影响功能实现的，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担货款。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付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或缺陷从而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5、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之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溧阳市溧城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